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24149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課稅面積 67.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部分面積 11.4 平方公尺供○○○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；自 101 年 2 月起全部面積 67.9 平方公尺供

○

○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0889700 號函核定系爭

房屋中面積 11.4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0 年 10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
，其餘面積 56.5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另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67.9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2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其間，訴願人以系爭房屋房屋稅計算有誤及系爭房屋自 100 年 11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及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為空屋為由，以 10

2 年 5 月 13 日申請書向松山分處申請更正，經松山分處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

第 10241495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該分處業以上開 101 年 5 月 21 日函核定系爭房屋中面積 11.

4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0 年 10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56.

5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另訴願人檢附之資料無法確切證明系爭

房屋 101 年 10 月未供營業使用，及系爭房屋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出租供○○股份有限公
司營業使用，仍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松山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24166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甲

字第 1024149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